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昆儀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quinnlin@dgp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496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總處辦理本（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正額（含同分正額，以下同）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網路分配相關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作業，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構】學校無旨揭考試類科需用人員，請逕依說明三辦理）：

- （一）旨揭考試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訂於本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區及「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請貴機關逕上本總處網站查閱。並請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路徑：應用系統/進入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分配名單及報到作業），線上列印錄取人員基本資料，以便辦理實務訓練相關事宜。

人事處 收文：103/10/15



1030206229

無附件



(二)上開錄取人員被分配之職缺如係現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即本總處分配函）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爰請用人機關主動通知被分配人員報到。另該職缺如有約聘僱人員，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即予解聘僱；如該職缺尚未出缺者（非現缺之用人時段），則由用人機關於職務出缺後，再行通知渠等人員於指定期限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擬申請延期報到者，應於報到通知（即本總處分配函）送達之次日起5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經由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並以實際報到之日為訓練開始日期。（上開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依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72號判決及法務部88年2月12日法律字第002079號函略以，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

(三)實務訓練期間，請依「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確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考試錄取人員之錄取類科提供適當職缺接受訓練。如有疏漏致影響受訓人員權益者，由用人機關自行負責。

(四)前開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兩階段實施，係為考試程序之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

人輔導之。於正式分發任用前，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2條規定，其於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復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書函略以，有關「依法停止任用」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是以，請用人機關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portal/>)（路徑：銓敘部業務系統/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個人銓審資料查詢），確實查核考試錄取人員是否有上開考試法規範有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如有類此情形，應函報分發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六)前開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如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渠等人員之受訓資格。

(七)本項考試於本年11月14日(星期五)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各機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增額作業規定),將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並作為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如用人機關(構)學校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請於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本年11月24日前)函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解除管制後,則原約聘僱人員應併予解僱。惟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將由本總處解除列管,並得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0月30日局力字第0970026232號函說明二、(二)辦理,即於1個月內(本年12月15日前)提報本總處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者,則原約聘僱人員得以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

三、貴機關如需用旨揭考試類科增額錄取人員者,請自本年10月21日(星期二)起至11月19日(星期三)止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路徑: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上網填報考試職缺,俾依增額作業規定辦理後續分配作業;又該職缺請敘明現缺(出缺日期於本年12月中旬前)或預估缺,並確實說明該職缺之工作內容、職缺所在地及是否係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若未於截止時間前至上開系統填報者,則無法列入本項考試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另榜示後,如旨揭考試類科所需職缺如已達待分配人數,則請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



正本：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桃園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

2014-10-15  
14:50:44  
文  
章

裝

訂



線

